

「進擊的海運女力-APEC 運輸部門之女力崛起」

教材講義

一、案例內容

亞太地區約有 6 億的女性勞動人口，其中 6 成以上服務於經濟部門，對於區域經濟具有重大貢獻，因此 APEC 一直致力於推動女性經濟參與和包容性政策，如下：

- 自 1993 年起，APEC 持續推出各式性別平等計畫，和建設多個任務型性別主流化組織。
- 2011 年 5 月設立婦女議題工作小組：婦女經濟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Economy, PPWE)推動各項性平任務，倡導與推動 APEC 經濟體的女性，均能充分平等地參與「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以下簡稱 TILF)與「經濟技術合作」(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以下簡稱 ECOTECH)等相關議題。
- APEC 在交通運輸領域之性平推動，於 2011 年 9 月第 7 屆運輸部長會議(TMM 7)指示運輸工作小組(Transportation Working Group, TPTWG)發起女性參與運輸(Women in Transportation, WiT)任務小組主導，以 5 大主軸、18 項優先項目展現對運輸領域女性參與之重視；其中，5 大主軸包括：受教權、就業、留任、領導力，可及性及應用。
- 2019 年智利所推出之「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為中長期政策路徑圖，係 APEC 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里程碑。

為積極回應前開 APEC 在交通運輸領域之性平推動，本局採行作為包含：

- (一) 於年度業務規劃時，主動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並將各項業務績效指標彙整於四年期的「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
- (二) 自 2014 年第 39 次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起，陸續指派女性代表參與 APEC 會議；並自 2018 年第 43 次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會議起，由本局企劃組組長張嘉紋(時任副組長)代表，多次參與海運專家

小組(MEG)會議活動，以深耕 APEC。

- (三) 2020 年 7 月起，張組長獲海運專家小組(MEG)會議與會經濟體通過，成功爭取擔任 MEG 副主席，彰顯本局積極培植女性專業人員參與國際事務之成效與貢獻。
- (四) 2022 年第 52 次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會議之海運專家小組(MEG)會議中，張組長主動發言回應新任 MEG 越南副主席針對女性參與交通運輸產業之議題，並就我國海運領域之性別主流化作為與會員體分享。
- (五) 2022 年，本局主辦「促進婦女於海運部門之發展：APEC 觀點與國內經驗」工作坊，於會議中激盪發想海運領域婦女賦權之作法。
- (六) 2023 年 3 月 8 日本局響應國際婦女節，主動參與 APEC 女性參與運輸任務小組(WiT)主辦之婦女節慶祝活動。

另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創意作為，計有下列面向：

- (一) 把握國際發聲管道，如於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海運專家小組(MEG)會議中，特別針對我國海運部門之女性參與推動國際對話。
- (二) 主辦首場成功邀請 APEC「女性參與運輸」代表(指 WiT)出席之關鍵政策主題會議。
- (三) 推動業務時，將國際性別主流化作為以工作坊形式與業務相關單位分享，更應用本局主導之海運產業招募活動，加強女性投入海運產業之推廣力道。
- (四) 透過主動邀請女性航港人員分享個人歷程與心得、在人才培育宣傳活動上融入女性觀點等方式，主動出擊提升女性投身海運產業之意願。

二、現行法規/統計結果

(一) 現行法規

1.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此為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之重要宣示，並強調人民之平等權、工作權應受到國家之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

2.103 年修正「船員法」有關女性船員工作限制之規定

102 年 12 月，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指出，船員法禁止女性船

員從事夜間工作，另對於懷孕及分娩未滿 1 年之女性船員從事特定工作之限制，違反 CEDAW 要求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並確保婦女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與就業機會。為保障不同性別平等工作權利，修正該法對女性船員工作限制相關規定。現行船員法有關女性船員相關規定(第 29 條及第 31 條)如下：

- (1) 雇用人僱用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 8 週之女性船員在船工作，應參採醫師綜合評估其體格檢查結果之建議，並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2) 女性船員在船舶航行中判明懷孕，應由雇用人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後，從事較輕便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雇用人不得減少其原本得領受之各項報酬。
- (3) 雇用人對於懷孕中或分娩後 1 年以內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
- (4) 雇用人應將女性船員因懷孕、分娩或其他因素自行離開職場之人數及比率等相關統計資料，按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 統計結果

1.航海人員測驗人數

據航海人員測驗統計人數結果顯示，2019 年度參加測驗人數之女性為 9.1%，2021 年度女性測驗人數比例提高至 10%，至 2022 年更達 10.5%，女性報考率之成長，可見近年來本局積極推動之女性招募活動，已成功提升女性投入航海職業之意願。

2.船員人數

海運就業性別比例上，依據 2021 年 BIMCO and ICS Manpower 報告統計，全球船員人數總計約 190 萬人，女性船員人數約 2 萬 4 千人，占 1.3% 左右；反觀我國，統計至 2022 年底，船員在船服務人員總計 6,431 人，其中女性 232 人，占比約 3.6%，高於全球女性船員平均占比。

3.船旗國管制檢查員及港口國管制檢查員人數

2021 年我國船旗國管制檢查員及港口國管制檢查員人數統計中，女性占比達 13%，至 2022 年更提升至 15%。

4.本局人數

由本局正式編制人員的性別比例來看，2013 年女性占比為 30%，至 2022 年已成長至 40.8%，相關數據顯示我國推廣女性加入海運產業之相關措施成效顯著。

三、相關 CEDAW 條文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CEDAW 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三) CEDAW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四) CEDAW 第 11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四、改進作為

海運產業傳統上被認為是男性的工作領域，雖因性別平等意識高漲，已有女性投身海運業，然男性船員人數仍遠多於女性，且比例上相當懸

殊！近年來，我國已培育出許多優秀的女性海員，卻因環境、工作性質及刻板印象等問題，使其職業生涯受到許多限制與挑戰。

此外我們也發現，即便女性可順利從事海運工作，常常也僅能擔任中下階層職位，而非領導階級，其升遷機會也受到相當大的阻礙。

為強化女性於海運產業之參與機會及地位，本局積極投入海事性別平等之相關行動與培訓，設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並改善交通領域的職業性別隔離。推動成果如下：

(一) 善加利用 APEC 平臺，展現我國性平成果及重視

長期以來，傳統海運部門為性別多元現象較為薄弱的經濟部門之一，且女性領導層顯著不足。我國善用參與 APEC 海運活動之契機，由本局企劃組組長張嘉紋代表爭取並成功擔任 APEC 海運專家小組副主席(任期為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係近十年來 TPTWG 海運部門首位擔任領導職的女性，這在過去強調以男性員工為主的海運部門實屬罕見，我們的努力難能可貴，也帶來豐碩的成果。

此外，接任之海運專家小組副主席亦由越南交通部 Mai Anh 女士擔任，顯見我國之女性參與為 APEC 海運部門帶來承先啟後之影響力，並可望有更多女力投入領導階層。

再者，為跳脫傳統僵化的經濟復甦與發展模式，本局在 APEC「郵輪產業復甦與振興」關鍵政策主題會議中，主辦、主導納入女性參與運輸論壇之議程討論，探討郵輪產業包容性發展與成長之可能性，以期為 APEC 區域更廣泛之海運產業疫後發展議題，帶來融合性別觀點之示範性討論；在該 APEC「郵輪產業復甦與振興」關鍵政策主題會議之過程中，積極洽邀 APEC 區域女性海運專家(包括韓國、新加坡、中國等講者)，亦與 APEC 秘書處合作，於關鍵政策主題會議中首次成功邀請 APEC「女性參與運輸」(WiT)論壇之代表出席，廣獲 APEC 會員體肯定，並於 2022 年將該議題擴大延伸為由我國主導之 APEC 基金補助計畫「疫後打造韌性及永續郵輪產業」(Building a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Cruise Industry Post COVID-19)，此為 2011 年以後，我國於 TPTWG 之提案再度獲得 APEC 基金贊助支援之計畫，亦為我國於 APEC 海運專家小組(MEG)之首例，

對於我國持續在郵輪產業議題上持續力倡包容性發展，有相當的助益。

在「疫後打造韌性及永續郵輪產業」計畫提案中，鼓勵會員體提名至少 1 位女性專家參與，也在研擬郵輪產業韌性及永續性政策建議時融入性別角度與觀點，並將計畫執行各類活動之性別統計資訊納入計畫結案報告，提供其他 APEC 會員體作為未來制定性平目標之參考。

此外，本局亦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舉辦「APEC 韌性與永續郵輪產業論壇」，有來自澳洲、加拿大、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印尼、韓國、泰國、菲律賓和墨西哥等 11 個 APEC 經濟體之專家，及我國產官學研各界，計 106 人參與，共同探討 APEC 地區郵輪產業之發展；論壇中除探討郵輪產業之復甦及展望外，性別平等及如何強化運輸產業對女性參與之包容性等，亦是重要的議題，並期望藉由本次論壇，為女性在海運產業提供更豐富多樣的參與及工作機會。

(二) 呼應國際性別主流化趨勢，強化我國海運部門性別多元化之實務推動與效益

本局借重主導之海運產業招募活動，加強女性投入海運產業之推廣力道，為了在招募階段即能吸引女性投入，在每年定期舉辦四次之航海人員測驗之宣傳文宣上，特別納入具有特色之合格錄取人員的個人經驗採訪，報導女性航港人員之個人故事，希望透過相關歷程與心得分享，激勵更多優秀女性加入海運產業。

在 2021 年辦理「人生航海王 航向新時代」航運產業線上就業暨升學博覽會時，搭配女性船員和航海學系學員訪談，並透過「海員新星培育計畫」招募具潛力之海員新血時，特別邀請萬海航運的張齡藝船副與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的大四學生豐綵現身說法，於影片中特別以「工作的女性船員」，分享女性船員海上的工作、生活及就學期間的學習經驗，讓年輕學子更了解船員職業，並賦予女性在未來就業考量上多一個選擇。海星培育計畫宣導影片的設計中，亦融入女性擔任重要職務之設計元素，打破海運產業通常以男性為主導之刻板印象，並針對性別主流化特別設計「女力提升」專節，強化對女性可參與之海運職業之說明。透過上述推動措施，努力加速弭平船員海員性別比例差異。

五、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一) CEDAW 第 7 條

1. 條文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2. 本局執行情形

(1) 自本局正式編制人員的性別比例來看，2013 年女性占比為 30%，至 2022 年已成長至 40.8%，相關數據顯示我國推廣女性加入海運產業之相關措施成效顯著。在過去強調以男性員工為主的海運部門，我們的努力確屬難能可貴。

(2) 本局積極培植女性專業人員參與國際事務，並為了建立女性參與 APEC 運輸領域相關合作與討論之新興視角，積極提升國內海運領域發展與國際接軌之程度，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舉辦 APEC 議題工作坊「促進婦女於海運部門之發展：APEC 觀點與國內經驗」，邀請國內性別主流化議題及海運部門女性從業專家，從政策、產業等角度分享討論國內外女性對海運領域之參與，除於會議中激盪如何提升海運領域婦女賦權之作法，更著眼於如何在全球海運產業數位化及疫後復甦中，提供婦女在海運領域進一步參與創新之機會。

(二) CEDAW 第 11 條

1. 條文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2. 本局執行情形

(1) 本局借重主導之海運產業招募活動，加強女性投入海運產業之推

廣力道，如將每年四期海員資格考試公告搭配女性合格船員的個人經驗進行宣傳、2021 年辦理「人生航海王 航向新時代」航運產業線上就業暨升學博覽會搭配女性船員和航海學系學員訪談，以及透過「海員新星培育計畫」招募具潛力之海員新血等，持續加速弭平船員海員性別比例差異。

- (2) 據航海人員測驗統計人數結果顯示，2019 年度參加測驗人數之女性為 9.1%，至 2022 年度女性測驗人數比例已提高至 10.5%，女性報考率成長 1.4%，可見近年來本局積極推動之女性招募活動，已成功提升女性投入航海職業之意願。
- (3) 海運就業性別比例上，依據 2021 年 BIMCO and ICS Manpower 報告統計，全球船員人數總計約 190 萬人，女性船員人數約 2 萬 4 千人，占 1.3% 左右；反觀我國，統計至 2022 年底，我國船員在船服務人員總計 6,431 人，其中女性 232 人，占比約 3.6%，高於全球女性船員平均占比。此外，2022 年我國船旗國管制檢查員及港口國管制檢查員人數統計中，女性占比達 15%。
- (4) 本局自成立以來，響應性別主流化相關作法不遺餘力，亦配合交通部計畫，擬定執行策略，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以上數據，在在顯示我國推廣女性加入海運相關產業之成效顯著。

參考資料

- ◆ APEC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https://www.apec.org/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policy-partnership-on-women-and-the-economy>
- ◆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annual-ministerial-meetings/2019/2019_amm/annex-a
- ◆ APEC Transportation Working Group (TPTWG),
<https://www.apec.org/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transportation>
- ◆ CEDAQ 資訊網，<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